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4

9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496700 號函之受文者雖為訴願人○○○，惟訴願人○○○為訴願人○○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一，應認其對該處分函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訴願人○○○自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等 2 人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1464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○○○及其父親、母親、外祖母）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超過 103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且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亦超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

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919800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全戶列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不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802100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，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全戶列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每人動產（含存

款及投資)仍不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04200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，全戶仍不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副知訴願人○○○。訴願人○○○仍不服，再次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○○○檢附之資料重新審查，嗣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496700 號函復訴願

願

人○○○，自 104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該函於 104

年 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○○○父親○○○於 102 年 9 月入監，嗣於 104 年 3

月出監，訴願人○○○全戶應列計人口已有變動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○○○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嗣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386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

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496700 號函，

並自 104 年 3 月起至 6 月止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(公出)
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